

编号：2026-新-6531-22-zjj-质监站-05

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处罚人：冉军亮，男，

，职务为项目技术负责人。

被处罚人：杜齐平，男，

，职务为单位技术负责人。

经查实：被处罚人在 2026 年 5 月 14 日 11:02 分许，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开展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检查工作，施工现场发现诸多问题，其中施工现场雨棚操作平台及体育场网架施工未编制危大工程专项方案，雨棚操作平台以及钢网架工程均属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危大工程），不符合《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37 号）第十条规定，住建厅下发行政执法监督建议书，现场核查情况属实。

被处罚人上述行为中，施工单位及主管人员、直接负责人违反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37 号）第十条规定关于施工单位应当在危大工程施工前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实行施工总承包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编制。危大工程实行分包的，专项施工方案可以由相关专业分包单位组织编制。

施工单位及主管人员、直接负责人依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37 号）第三十二条规定关于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

证 30 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其中《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 - 30 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事故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依据《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修订）》的通知文件（2026 年 7 月 13 日起施行）9.4 条关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37 号）第三十二条规定：一般违法行为，对应给予单位的罚款的违法情形。对单位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30 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2200 元以下的罚款。较重违法行为，对应给予单位的罚款的违法情形，对单位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30 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200 元以上 3400 元以下的罚款。严重违法行为，对应给予单位的罚款的违法情形，对单位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30 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4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该施工单位以上行为（施工现场雨棚操作平台及体育场网架施工未编制危大工程专项方案）未造成现实危害，责令整改可以消除，属于一般违法行为，但因监理单位督促后施工单位在 5 月 14 日住建厅检查前也未按照规定编制专项方案，故行业部门对施工单位下发

停工通知书，责令限期改正，施工单位伽师县正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已在期限内整改完毕，并逐级上报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30 日。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杜齐平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冉军亮分别拟处罚款 2100 元。

被处罚人（单位）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交至

交款凭证备注疏勒县住建局。

被处罚人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执行：（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依照《行政强制法》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被处罚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出六十日的从其规定）向疏勒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疏勒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疏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 8 月 18 日

